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终止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含）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含）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 年 6 月 22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经统计，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基金份额共计 1,400,925.01 份，占权益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9 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 1,445,483.54 份的 96.9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其中，1,400,925.01 份基金份额表决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决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决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说明，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2026年6月24日），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6) 沪东证经字第 3574 号

申请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02 室

法定代表人：郑继国

委托代理人：黄雅婷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 1 次提示性公告和第 2 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和工作人员徐茂森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纸质投票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逸聪 的监督下，由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林晨、黄雅婷进行计票。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17:00 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400,925.01 份，占 2026 年 5 月 19 日权益登记日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1,445,483.54 份的 96.9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400,925.01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

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 %，达到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傅 匀

